

文艺如何表现历史上民族战争题材问题初探

——兼谈评书《岳飞传》的改编

李 行 楚

一九七九年九月,由鞍山市曲艺团演播的传统评书《岳飞传》,顿时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一时间全国六十余家电台进行录音,并在十七个省、市范围内作了转播,更有一些报刊在评价这部评书中,称《岳飞传》忠奸分明,表现了捍卫国家、抵御外侮的爱国思想,能和今天的形势结合起来。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评价只代表了部分人的一厢情愿。不久,不少同志,其中包括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干部群众纷纷上书有关部门,气愤地质问:评书不止一次地声称金兵是“浓眉大眼高鼻梁的外国人”;责问金兵“你们的老家在长城以北,为何侵犯我边疆”;令金兵“快早些投降我国”,等等这些言词都是何用意?

这些跃然纸上的尖锐对立的意见和不满情绪,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开始注意到评书《岳飞传》所存在的不利于民族团结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以至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亲自过问此事,指示要去掉刺激少数民族感情的语言,进行修改。

应该看到,传统评书《岳飞传》得以产生的历史和社会的条件,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个充满着阶级压迫、民族压迫的封建主义中国,已经上升为社会主义制度的新的历史阶段,取消了阶级,确定了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新型民族关系,共同组成为不可分离的整体——中华民族。在这样的形势下,作为一定历史阶段的意识形态中的精神产品评书《岳飞传》,重新修改,以适应已发生了根本变化的时代需要,势在必行。

这个问题,当评书《岳飞传》一经演播,不少同志,包括少数民族的干部群众即敏锐地发现并大胆地提出来,不仅反映了这些同志对于维护民族团结的崇高责任感,也反映出类似《岳飞传》这样一些反映历史上民族战争题材的作品(例如传统戏曲剧目中《风波亭》等),这笔历史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今天究竟如何整理、改编,使之发扬民主性的精华,剔除封建性的糟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正确地反映历史上民族战争题材,从而达到既符合历史真实又能较好地做到“古为今用”的目的,这是当前各族人民急切盼望解决并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正是出于这种责任感,我在这里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希冀各界专家赐教。

一 岳飞故事的历史演变及社会影响

探讨评书《岳飞传》的整理和改编,首先需要这部评书的成书过程及流传情况,有一基本的了解,方能正确地把握什么是《岳飞传》的民主性的精华,什么是它的封建性的糟粕。

《岳飞传》最初是以民间传说形式出现的。有关岳飞的身世、经历以及抗金的英雄事迹,在当时,随着他的声望的提高,就已形成为一个个真实、生动的故事。公元1141年,年仅三十九岁的岳飞,惨遭投降派秦桧一伙的诬陷殉难后,这位深受南宋人民爱戴的抗金将领的屈死之冤,更加激起了人们对他的热爱,有关他的遇害及他同秦桧一伙的

斗争等种种传闻，连同他的生平活动，形成了更为系统的口头文学故事，广泛流传。这时，岳飞的冤案还未昭雪。直到赵构死孝宗继位后，鉴于当时的政治形势和人民的呼声，岳飞的冤案得以大白于天下。到了南宋咸淳年间（1265—1275），有关岳飞故事的传说，开始形成当时说“新话”（即评话）的话本，艺人王六就以说“新话”（评说当时的真人真事）《中兴名将传》而著称于世。这部话本，就是现今的评书《岳飞传》的原型。话本描绘了以岳飞为代表的南宋军民的抗金斗争以及同秦桧一伙的斗争。故事生动感人，气氛悲壮，这对于南宋人民希望中兴的民族意识和情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正是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岳飞才以艺术形象出现在人民中间，成为南宋人民摆脱民族压迫的精神支柱。

公元1279年，元朝灭南宋，一度分裂过的中国又归于统一，在这一历史环境中，岳飞的故事又得到发展，搬上了杂剧艺术舞台。《地藏王证东窗事犯》即是其一。这出杂剧所依据的虽然也是以往话本中的故事，但主要是讲秦桧夫妇密谋陷害岳飞而身败名裂的下场，体现在岳飞身上的那股精神支柱的民族意识，稍见淡薄了。也就是这一时期岳飞故事的思想性及其社会影响，着重于表现岳飞同秦桧的忠奸斗争，以好人被害、恶人当权为恨事，颂扬岳飞的“忠君”思想。统治阶级的思想总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文艺作品不可能不受到影响。元杂剧突出地表现岳飞的“忠君”形象，在创作上是有取有舍，其意图也十分明显。元亡明立。明成化年间（1465—1487），岳飞故事又在元杂剧艺术基础上，发展为《精忠记》、《金牌记》、《续精忠》等传奇和演义形式的作品。这一时期，岳飞故事已经在艺术创作上基本定型为一部完整的作品了。作为艺术形象，岳飞更加理想化、完善起来了，作品本身更富于戏剧性，显得更加惊心动魄。但就作品的思想倾向性上看，依然是“忠君”的岳飞得到进一步美化。他同金朝、同秦桧等方面的矛盾和斗争，似乎都

有一根无形的绞索时时捆住他的手脚，完全被动的成为赵构一伙向金称降的牺牲品。当然，历史上的岳飞是这样的一个结局，但作为文艺作品并非一定去表现其消极的一面，才算忠于历史。显然，要否表现，又怎样去表现，都是有一定意图的。而从这些作品的思想倾向性上看，无非是给人一种岳飞至死也不背叛信条的印象，仅此而已。当然，这是历史作品，不能用今天的观点去要求它一定要这样或那样去反映，但却给我们一个启示：岳飞的故事在流传及成书的过程中，已属于每一社会的集体创作的产物。正因为这样，岳飞的艺术形象一经诞生，就向着人民和统治阶级都可以接受的方向发展，历代统治阶级千方百计要赋予他“忠君”的形象，而人民看到的却是岳飞那种浩然正气、宁死不屈的斗争精神，使之世代流传，人人敬仰。

随着清王朝的建立，岳飞的故事又在新话、话本、杂剧、演义的基础上形成小说。《大宋中兴通俗演义》又名《大宋英烈传》直到清康熙二十三年刊布的《精忠演义说本岳王全传》，亦即新中国成立后整理再版的《说岳全传》，以及评书《岳飞传》，虽然版本有异，但都是从历史作品编撰延续下来的，无论在艺术上还是在作品的思想倾向上，都没有改变和突破历史造成的岳飞为人民和统治阶级都可以接受的封建羁绊。

从评书《岳飞传》在南宋、元、明、清四个历史阶段中的流传、创作过程中，我们看到大致有这几个方面的情况值得重视。（一）岳飞故事及《岳飞传》不是一成不变流传下来的，它有其歌颂岳飞英勇抗金以及同秦桧一伙斗争的一面，也存在对岳飞的“忠君”思想过分渲染的不足；（二）评书中有着明显的所谓正统的封建主义思想意识；（三）由于历史的原因，评书对宋金战争、对女真族将士和岳飞的不同塑造上，抱有很深的民族偏见。

二 要历史地认识历史上的宋金战争

我们说过，评书《岳飞传》是一部历史作

品,不可能没有民族偏见,评书对女真族使用的“番邦”、“喝牛奶吃生肉的家伙”等等带有侮辱、歧视性的言词,就是一例。对此,今天该怎么办呢?周总理早在一九五一年就发出过指示:“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加于少数民族的称谓及有关少数民族的地名、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岳飞传》在演播时却违背了这一精神。虽然后来去掉了歧视、侮辱女真族的一些言词,但还存在有轻蔑的思想情绪。

这一民族偏见,在评书中还是较为次要的。其中把女真族作为长城以北的中国之外的“外国”、为中华民族之外的“外族”来对待,这不能不认为是一个原则问题。这个问题,前一时期经过史学界及民族关系史专家的共同努力,已取得了较明确的一致认识,女真族建立的金政权,既不属于外国,也不属于外族。大量史实证明女真族同历史上其他少数民族一样,自古就是中华民族的一个成员,在秦以前称肃慎,两汉时称挹娄,北魏时称勿吉,隋唐时称靺鞨。尽管女真族建立过以本民族为主体的“国家”,但这只是相对于当时的宋王朝、辽王朝而言,她从来没有独立于“中国”之外。对于历史上这种相互并立或相互敌对过的“国与国”(或作“国中国”)的现象,《岳飞传》该如何反映才更正确地展示出历史的面貌呢?一种意见认为历史上既然存在“国与国”现象,就应尊重历史,今天仍称之为“国与国”,以作区别。我们认为,这样去称呼也未尝不可,如同三国时的魏蜀吴以及五代十国等等,许多历史著作也都是这样称呼,少数民族也没有因此而有何异议。然而作为文艺作品,在这样称呼时就不可能去对历史上的国家同现代的概念进行详细注解,这就很容易引起这两个不同概念涵义上的混淆,产生思想混乱。而这却正是我们今天所应努力避免的。

要做到既尊重历史,把宋金之间的关系称为“国与国”,又要避免把历史的与现代的

“国家”概念涵义相混淆,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个矛盾,仍必须从消除作品的民族偏见入手,才是可行的。凡听过评书《岳飞传》的人都会觉得,评书对于宋金两“国”的态度,是以嘲弄和偏见代替了科学分析。对于金国的描写,除了打败仗就是屡屡失利,将为败军之将,兵为丧家之犬;全国制造的大炮、滑车、铁甲拐子马,不是被推下水去,没发挥作用,就是给破坏掉了;再看对宋朝的描写,兵精将勇,战则必胜,神奇无比。如此种种,怎犯不使人感到金国是一个野蛮愚昧而又恃强逞凶的“外国”呢?相比之下,宋朝则是文修武治的礼义之邦。作这样的描写,不仅不符合历史,也不是今天应该欣赏的。稍有一些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同志,都会感到,作为少数民族的女真族,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使用了大炮、铁滑车、拐子马等作战工具,这对号称先进的宋朝来说,不能不是个极大的讽刺,又有何理由去侮辱歧视女真族呢?诚然,宋金战争中,宋朝是受害的一方,抗击金兵也理所当然,无可非议,但也不应得理不饶人,借评书笔墨把金国大大痛骂一番,把宋朝粉饰起来。

这里并非把宋金战争以至于整部民族关系史,作为无谓的相互残杀那样去看待,而只是就存在阶级的封建社会看,民族之间的关系不可能是平等的,不是我压迫你,就是你压迫我,不是你打了我,就是我打了你这种现象,时有发生。正如范文澜所论述的那样“剥削阶级统治下的民族和国家,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完全依靠力量的对比,大小强弱之间,根本不存在和平共处、平等联合这一类的概念。”这不足为奇,但不能轻率地把这种现象作为“外国”“外族”去处理。说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和民族矛盾是以各自的力量大小强弱为转移的,不等于说这种力量的对抗就失去了是非标准,历史上的民族矛盾和斗争,也是有是非的,这是客观存在,否则,就无从认识历史。

对于宋金战争的性质判断,这既是个理

论问题,也是个是否存在民族偏见的问题,说是理论问题,是指战争的侵略与反侵略性质,一般是指发生在一个主权国家对其它主权国家的军事占领反占领上面而言。而发生在一个国家内部(即使是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战争,只是一种武装形式的争端,并不具有这种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说是民族偏见,是指这种争端,或者“内战”,从秦汉到明清,从未间断过。表现在民族上面,汉族打过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打过汉族;打了人家的民族又为别的民族所打,挨打的反过来又去打另一民族,究竟谁侵略了谁呢?即使算是一种“侵略”吧,今天,中华民族已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算这笔“侵略与反侵略”旧帐,又有助于什么呢?同是这类战争,汉族打了少数民族,就歌颂为“征讨”“平伐”,唯独把少数民族对汉族王朝、金王朝对宋王朝进行的战争认定为“侵略”,这不是民族偏见又是什么呢?

有一种意见,说“金国当时是落后的奴隶制社会,对内残酷剥削,对外疯狂侵略,这是金制度的需要。”听起来这一意见颇有道理,实际上却是似是而非的、站不住脚的。首先,社会制度的先进与落后同一个国家或民族穷兵黩武、侵略扩张,没有必然的联系。历史上也经常出现“落后就要挨打”的情况,所以对于具体问题要作具体分析。在世界近代史上,上升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英、美、法、德、日就曾野蛮地侵占过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许多社会制度落后的国家,并把这些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相反,处于落后制度的旧中国却从未把一兵一卒派到这些制度先进的国家去,以适应所谓“社会制度的需要”。兴起于十二世纪初的女真族,在公元1114年才实现了各部落的联合,于1115年才正式建立了金政权,刚刚进入了奴隶制社会,这同当时的辽王朝相比,显然是落后的,然而充分的历史事实证明:是“制度先进”的辽王朝压迫和奴役女真族,而完颜阿骨打所领导的抗

辽斗争,却是反压迫、反奴役的正义战争。可见,并不存在落后制度的需要必然对外疯狂侵略这样一条“社会发展规律”。而以社会制度的先进与否作为判断战争的性质标准,也是直接同列宁对于战争性质的标准所下的定义相违背的,掩盖起战争是由那个阶级发动的,目的又是什么这个普遍规律。这种意见无助于消除《岳飞传》在这个宋金战争问题上的民族偏见,应予否定。

至于宋金战争是由那个阶级发动的?人们公认为是女真族上层统治阶级挑起来的,这是毫无疑义的。可以肯定一点,女真族的奴隶主阶级发动的这场战争,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在客观上,都没有正义、进步可谈。抛开这一点,历史地看,不是正义的、进步的战争,其性质就只能是侵略吗?并非如此简单就可认识清楚的。深入一步去看,宋金战争的爆发,是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及社会的、民族的以至阶级的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前所述,在阶级社会里,民族关系不可能是平等的。因而,毛泽东同志指出:“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个阶级斗争问题。”这说明,民族斗争,民族压迫,不是孤立存在的。可以说,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他的各自的地位和利益是没有民族界限的。但在一个民族的统治阶级与另一民族的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上,则又往往以民族的形式出现。从而形成了民族对民族的战争,而不是阶级对阶级的战争。宋金战争的爆发正是为着各自的民族利益而展开的一个统治集团同另一个统治集团之间的争夺战。在历史上这种争夺全国最高统治权力的战争是屡见不鲜的。它不仅存在于少数民族政权与汉民族政权之间,也存在于汉族内部不同政权之间,如春秋、战国、三国、五代十国等等。如对待魏、蜀、吴三国之间的战争,今天谁也不会说是哪国“侵略”了哪国,为什么这个原则就不适用于自古以来就是国内民族的女真族呢?很明显,在这里,并不存在侵略的问题。战争的最终目的是要解决谁当最高统治者的问题。为什

么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范围内，只能是由汉族充当最高统治者，而不能由少数民族充当最高统治者呢！对于少数民族统治者所建立的封建王朝我们可以根据其历史作用是好是坏作出恰当的、科学的、历史评价而不应该仅仅根据族别作出战争的性质是侵略还是被侵略的结论。

就上面所说种种见解，也许有人要说，是否把这场战争作为“兄弟阋于墙”对待，就消除了民族偏见了呢？我们认为消除评书《岳飞传》存在的民族偏见，在于正确地认识和反映宋金战争的性质，而不是完全抹掉这场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进步与反动之间的是非界线。进步的不能作为反动的东西去批判，反动的也不能作为进步的去歌颂。二者不容混淆。就金朝说来，对宋战争之前进行的抗辽战争，是正义的，进步的，其目的和作用在于摆脱辽统治者的压迫，这既符合女真族的利益，也代表辽国被压迫人民的愿望。但在战争胜利之后，转而把战火烧向中原地区，显然，战争的目的和作用不是去摆脱中原王朝的统治和压迫，在战争初期，是向中原地区各族人民掠夺财富和劳动力，其后则是为了争夺更大的统治地区和更高的统治地位。这既损害了中原地区人民的利益，也违背女真族被压迫人民的意志，战争的性质就转化为非正义的、反动的了。金王朝在占领北宋后，虽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中原地区的封建生产方式，没有把封建制度拉回到奴隶制社会中去，但这一游牧生产方式为主的民族进入中原后，没有起到推动社会发展的先进作用，相反，是一种阻碍和破坏，这是历史事实，是应该加以否定的。

对此，评书《岳飞传》没有很好地深入开掘，给后人以有益的历史教训。相反，却使用歧视、侮辱性的语言描写，不仅达不到应有的效果，还会造成去扩大历史带给我们的民族偏见这样一种不良影响。

三 要完整地塑造岳飞的形象

要完整地塑造岳飞的艺术形象，不是说要历史上的岳飞全盘托出来，而是说艺术形象上的岳飞一定也必须突破历史上岳飞的思想局限性。

众所周知，文艺作品中的任何一个典型人物，都是被理想化了的。《岳飞传》中岳飞身上的“忠君”思想、爱国主义精神以及在反抗民族压迫斗争中表现的民族英雄的气节和情操，也是理想化了的。但这种理想化，既含有封建主义的正统观念的痕迹，又未能突破历史上的岳飞的局限性。今天看来，岳飞不能看作是一个完整的艺术形象，也就是说，作为历史人物的岳飞的历史局限性，在作品中倒是被加强了，而他留芳人间，永垂不朽的精神气节，相比之下被冲淡了。

任何一位历史人物，都有着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岳飞也是如此。说评书中的岳飞形象有其历史局限性，既不是去苛求古人，又不是用今天的观点强加于古人，而是在对历史人物的全面、辩证地研究认识基础上，把握住最能代表和反映历史人物本质面貌的行为去表现。在这方面，建国以后以郭沫若同志的新编历史剧《屈原》为开端的文艺作品，都进行了很好的艺术实践。评书《岳飞传》虽是一部历史作品，而今天要重新加以整理和改编，也离不开历史剧创作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这里不准备一一细谈，只就岳飞形象中的“忠君”思想及爱国主义精神，对比分析一下。

作为历史人物的岳飞存在“忠君”思想，这是人们一致承认的，但都没有去非议，因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忠君”思想就成为他的历史局限性而存在了。然而，对于评书中“忠君”的岳飞，很多人提出岳飞一味的“忠君”，到头来却成为“忠君”思想的牺牲品，死得毫无价值，是“愚忠”。我们虽然不同意把岳飞的“忠君”当作“愚”型去看待，但对于岳

飞明知自己遭到陷害，却还要杀掉张宪，以表“忠心”，把希望寄托在赵构身上，这种做法，我们也同情，也掉泪，但总不免有一种空有遗恨而已，说明了，就是“愚”了。而事实上，岳飞也“忠君”又不忠君，即是说他同赵构之间有一致的地方，也有矛盾的一面。如他奉旨剿灭农民起义军杨么的举动，和赵构是一致的。当公元1140年（绍兴十年），岳飞承旨北伐大捷于郾城（今河南漯河市地区），驻兵朱仙镇（今河南开封西南二十公里处），与金一决胜负的关键时刻，岳飞接连收到责令退兵的十二道金牌，也并未从接到第一道金牌就开始撤兵的。可以看出，在战与降的重大决策问题上，岳飞同赵构是有矛盾的，只是就岳飞的权限来说他只能做到这一点，这也正是赵构之所以杀害岳飞的一个主要原因。因而，把岳飞的“忠君”看作“愚忠”是不公平的，评书中过分地渲染了岳飞的“忠君”思想，更是不公平的，冤枉了古人。

在封建社会中，忠君思想是君主专制制度的思想统治武器，一般认为忠君即是爱国，爱国亦即忠君。其实，忠君同爱国有时能表现出一致性，有时就不存在一致性。忠君未必爱国，爱国也未必一定忠君。在岳飞身上，他既忠君，但更爱国，正因为他爱国，才在《谢讲和赦表》中嘲讽赵构“图暂安而解倒垂，犹之可也”，以致成为赵构向金讲和的最大阻力，干脆把他杀害了。因而，历代人民敬重岳飞，尊崇他为民族英雄，都是从这一意义上去看。在这一时期，岳飞的“忠君”思想也较剿灭农民起义军时的盲昧，变得比较清醒了，他强烈反对宋王朝只图暂安而不惜出卖人民利益的做法，因此，直到被害前还念念不忘抗金，为中原人民的利益着想。这种思想才是我们所赞扬的，歌颂的，才公正地反映出了历史上的岳飞的本貌。

说到民族英雄，我们认为岳飞是位了不起的民族英雄，同时也认为各个民族在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物，都可以称作民族英雄。历史上，民族英雄的产生当然同民族斗争联系在一起，也就必然存在是维护本民族的利益还是维护所有民族的利益问题。作为岳飞，他首先维护的是本民族的利益，而就他的影响所及，是有利于各民族起来捍卫本民族利益的斗争的，他的思想、精神，在今天，更与我们中华民族的共同气质、心理、情感是一致的。因而，民族英雄既是本民族的，又是为所有民族所共有的。

剖析完评书《岳飞传》以及提出今天如何去正确反映历史上民族战争题材的一些设想以后，我们想起毛泽东同志曾说过的话，他说：“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曾经在我们各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就在劳动人民中间也不容易很快消除。”这是很值得我们加以重视和认真去做的，作为文艺工作者，更不能置之度外，为艺术而艺术，为继承历史文化传统而不考虑民族关系这个重大问题。周恩来同志早在建国初期，就曾明确指示说：“关于各民族历史和现状的艺术品（戏剧等）和学校教材中内容不适当处，应如何修改，因较为复杂，当待各有关机关研究；并望各地民族事务机构提出意见。”此后，文化部门曾取缔过一批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文艺作品（戏曲传统剧目）。当然，这不等于也要取缔评书《岳飞传》，民族团结就加强了。问题是要从思想上、理论上解决如何正确反映历史上民族战争题材问题，这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因此，我们也仅是以这部评书的修改整理工作上入手，提出一些不成熟意见，借以呼吁全社会的重视。